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 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智能”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梁燕生、祝威、田迪、杜大成、寇承伟、梁春生等六人合计持有的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海登”）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含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就东杰智能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东杰智能与标的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交易对方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仅限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核心参与人员。

二、为防止正在筹划的本次交易信息泄露，东杰智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停牌公告：东杰智能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东杰智能；代码：300486）自2017年1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未出现异常波动。

三、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东杰智能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并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东杰智能与上述中介机构保证不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协议各方及其所属企业内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人员）透露信息提供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保密协议》规定，保密信息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接收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相关经办人员和上述机构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没有泄露相关保密信息。

四、在东杰智能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东杰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杰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五、在标的公司股东讨论本次交易的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标的公司的股东知晓。标的公司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综上所述，东杰智能和本次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交易双方、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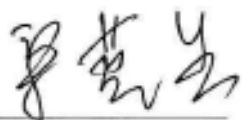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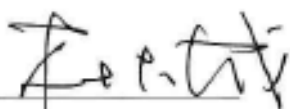
梁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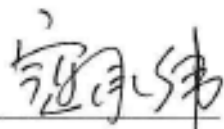
祝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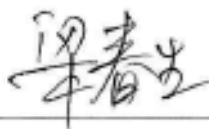
田迪



杜大成



寇成伟



梁春生

